

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保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绿色环保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六社投资建设了“绿色环保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设置原料罐、搅拌机、打包机等设备，配套相应除尘、有机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目前具备了年产自流平系列 40000t/a、腻子粉系列 30000t/a、瓷砖胶 5000t/a、防水浆料 5000t/a，合计建筑用粉料、浆料等 80000t/a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51.6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自流平系列 40000t/a、腻子粉系列 30000t/a、瓷砖胶 5000t/a、防水浆料 5000t/a，合计建筑用粉料、浆料等 80000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踏勘掌握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变动对照情况如下：

1、设备变动

环评内容中项目所用设备浆料搅拌罐 2 台，均为 5m³，实际搅拌罐规格为 2m³，小于环评预测；另外环评预计 4 条生产线打包机共 4 台，实际生产中，打包机加工能力不匹配，因此设置共 8 台。此设备为生产线配套设施，不影响最大生产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变动

实际生产中因市场波动、工艺配比等原因，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与环评预计存在少量差异，但未影响整体产能及污染物排放，属于正常浮动范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涉及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食堂已设置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食堂废水；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再经管道进入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置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后，依托广汉市欧宝丽门业有限公司已批复的废水排放口排放进入青白江。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原料罐呼吸粉尘配备筒仓除尘设备、对人工投料以及出料打包区域设置抽风装置，连接布袋除尘系统，各粉尘处置装置尾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浆料生产线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有机废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厂房、绿化隔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等生产固废经一般固废收集点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再利用；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暂存厂内垃圾桶，与定期清掏的污水站污泥一并由环卫清运；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因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达标排入青白江。

（二）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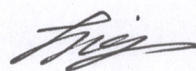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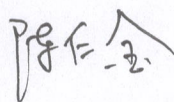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规范排污口、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 （2）加强联合污水站的运行管理，设置污水处置台账等；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星壁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装饰新材料生产项目

现场验收时间：2020年9月18日

现场验收地点：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六社

[illegible]